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接獲林小梅(「債權人」)法定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21日內支付(i)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總額連同約定利息7,894,890.00港元；(ii)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8月28日的未償還利息279,941.31港元；及(iii)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的未償還違約利息278,808.58港元，若未能如期支付，則債權人或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最新發展消息，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按其項下所載還款條款向債權人支付和解款項(金額為8,000,000港元)，而債權人於悉數收取和解款項後，須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的責任。因此，在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悉數清償款項的前提下，認為基於法定要求償債書已無任何理由提出任何清盤呈請，以尋求法院命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小兵

香港，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陳小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琼琼女士及殷旭紅女士。